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11月19日为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3月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405号《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4月29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305号《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7月1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577号《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一）》）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7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9月26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2年11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1029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二）》）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3年3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3年5月24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现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释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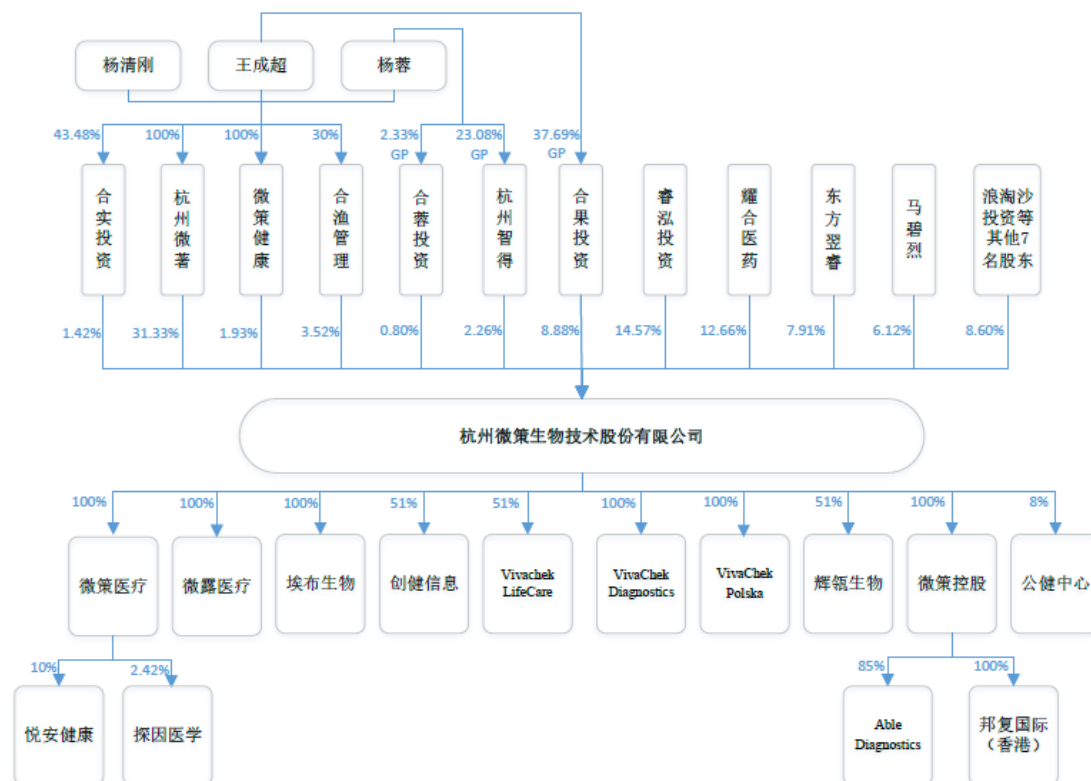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VivaChek Polska	指	微策生物（波兰）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 VivaChek Polska sp. z. o. o.，系发行人注册于波兰的全资子公司

# 正文

## 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鉴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批准与授权已到期，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

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7 月 25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的首发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微策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微策有限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402.8985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62,992,240.6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微策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78.74 万元、31,348.21 万元、9,873.33 万元、2,172.1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情况的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有关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章节规定的有关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信会

师报字[2023]第 ZF11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清单、产权证书、取得凭证、员工名册、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

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根据行业细分，发行人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下的体外诊断行业。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互联网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02.898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5,402.898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01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1,348.21 万元、9,873.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

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艺流程图、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等，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各职能部门职责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郑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川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期间内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财

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经核查，期间内，合实投资变更了股权结构，原合伙人张文伶将其持有的 21.74% 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实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任职情况
1	杨清刚	普通合伙人	66.67	28.99	董事兼总经理
2	陈露	有限合伙人	35	15.22	国际销售总监
3	方双复	有限合伙人	30	13.04	无任职，系实际控制人朋友
4	丁建林	有限合伙人	25	10.87	工业设计经理
5	王成超	有限合伙人	16.67	7.25	董事长
6	杨蓉	有限合伙人	16.66	7.24	董事
7	王登远	有限合伙人	20	8.70	无任职，系实际控制人朋友
8	徐渭沅	有限合伙人	10	4.35	研发经理
9	夏为兵	有限合伙人	10	4.35	国际销售副总监
合计		—	230	100.00	—

期间内，鉴于合实投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杨清刚、杨蓉、王成

超三人通过合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0.31%增加至 0.62%，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38.52%增加至 38.83%，三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仍为 50.14%。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微策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增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药监械生产许20140148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生产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3日，生产范围变更为：II类：21-03-数据处理软件，6840-体外诊断试剂，22-02-生化分析设备，22-04-免疫分析设备；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146号2幢二楼；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7号2号楼、3号楼。

2、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杭药监械经营许20200307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库房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4月7日，库房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146号2幢二楼，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7号2号楼4层。

3、发行人子公司微露医疗对其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杭药监械经营许20200246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库房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3月28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为：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库房地址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7号4号楼3层。

4、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杭药监械经营备20163057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库房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换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库房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146号2幢二楼，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7号2号楼4层。

5、发行人子公司微露医疗对其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杭药监械经营备20170057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库房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换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库房地址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7号4号楼3层。

6、发行人子公司微露医疗新增2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备案主体	经营范围	平台名称	网站名称	备案编号
入驻类	微露医疗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	拼多多	杭州微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杭）网械企备字[2023]第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备案主体	经营范围	平台名称	网站名称	备案编号
		械, 06医用成像器械,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5患者承载器械, 16眼科器械, 17口腔科器械, 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 22临床检验器械, 其他, 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00709号
入驻类	微露医疗	01有源手术器械, 02无源手术器械, 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骨科手术器械, 05放射治疗器械, 06医用成像器械,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5患者承载器械, 16眼科器械, 17口腔科器械, 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 22临床检验器械, 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抖店	VivaChek 微策官方旗舰店	（浙杭）网 械企备字 [2023]第 01982号

7、发行人新增 2 项美国 FDA（510K）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510k 编号	认证人	批准日期	
1	biosieve™ marijuana test panel 50; biosieve™ marijuana test strip 50; biosieve™ dx marijuana test strip 20; biosieve™ dx marijuana test strip 50; biosieve™ dx marijuana test panel 20; biosieve™ dx marijuana test panel 50	大麻检测试剂盒（条型/插卡型）	K231978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BioSieve™ Multi-Drug Urine Test Panel;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插卡	K233062	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510k 编号	认证人	批准日期
	BioSieve™ Multi-Drug Urine Test Panel Rx (型)			

8、发行人对其持有的英国标准协会（BSI）颁发的编号为 MD726764 的 ISO 13485:2016&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了续期并对认证范围进行了变更，有效期已变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认证范围变更为：基于免疫层析法检测药物滥用，传染病，肿瘤标志物，激素和肾功能指标的体外诊断试剂盒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基于 PCR 方法检测传染病的体外诊断试剂盒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

9、发行人对其持有的英国标准协会（BSI）颁发的编号为 MDSAP726767 的 MDSAP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进行了变更，认证范围变更为：多功能监测系统(包括多功能仪血糖试纸、血糖控制液、血酮试纸、血酮控制液)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血糖监测系统(包括血糖仪、血糖试纸和血糖控制溶液)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血酮监测系统(包括血酮仪、血酮试纸和血酮控制溶液)。基于荧光免疫层析法的糖尿病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盒和分析仪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基于胶体金/乳胶免疫层析法设计、开发、制造和分发用于检测传染病和药物滥用的体外诊断测试试剂盒。

10、发行人持有的万泰认证颁发的编号为 15/22Q5916R01 的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增加生产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 17 号 2 号楼、3 号楼”，编号已变更为 15/23Q6314R01。

11、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注册编号为浙械注准 20172401258 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已变更为 2027 年 12 月 1 日，注册编号已变更为浙械注准 20172221258。

12、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注册编号为浙械注准 20182400128 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已变更为 2028 年 2 月 8 日。

13、发行人新增 6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182	2028 年 04 月 09 日
2	发行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224	2028 年 04 月 23 日
3	发行人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271	2028 年 05 月 16 日
4	发行人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276	2028 年 05 月 20 日
5	发行人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715	2028 年 09 月 01 日
6	发行人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8 年 09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20232221829	

14、发行人新增 8 项经 CE 认证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1	发行人	VivaChek Eco Plus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s	微策 Eco Plus 测试条	VGS01
2	发行人	Pic Safe test strips	Pic Safe 测试条	VGS02
3	发行人	VivaChek Fad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s	微策 Fad 血糖测试条	DMGS01
4	发行人	Pic Safe Glucontrol	Pic Safe 质控液	VGC02
5	发行人	VivaChek Eco Plus Control Solution (Low, Normal, High)	微策 Eco Plus 质控液（低/标准/高）	VGC01
6	发行人	DiaMan Mini Control Solution	DiaMan Mini 质控液	DMCS01
7	发行人	VivaChek Eco Pl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微策 Eco Plus 血糖监测系统	VGM18
8	发行人	DiaMan Mini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DiaMan Mini 血糖监测系统	DMGM01

15、发行人新增 13 项自我宣告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英文）	产品名称（中文）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Hemoglobin Meter	血红蛋白检测系统	Class A	长期有效
2	VivaDiag Nucleic Acid Purification System	核酸提取纯化仪	Class A	长期有效
3	VivaDiag Real-Time PCR Detection System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Class A	长期有效
4	POCT Analyzer VIM0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M01	Class A	长期有效
5	POCT Analyzer VIM1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M1000	Class A	长期有效
6	POCT Analyzer VIM02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M02	Class A	长期有效
7	POCT Analyzer VIM2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M2000	Class A	长期有效
8	POCT Multifunction Meter VIM220H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M220H	Class A	长期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英文）	产品名称（中文）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9	Digital Pregnancy Test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试仪	Class A	长期有效
10	Digital Ovulation Test	促黄体生成素测试仪	Class A	长期有效
11	Rapid Test Reader	胶体金读数仪	Class A	长期有效
12	POCT Analyzer VIM1000M6	多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M1000M6	Class A	长期有效
13	POCT Analyzer VIM3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M3000	Class A	长期有效

16、发行人印尼代理商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0303026155 的产品注册证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到期失效；发行人马来西亚代理商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2)dim.MDA.600-3/1/12 jilid 47 的产品注册证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失效；发行人洪都拉斯代理商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HN-DM-0618-0033 的产品注册证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巴拉圭代理商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38/2018 DRHCL 的产品注册证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期。

17、发行人印尼代理商持有的部分产品注册证产品名称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变更前）		产品名称（变更后）		颁证国家/地区机构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VIVADIAG™ Whole C-Reactive Protein Test Kit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Whole C-Reactive Protein Test Kit (FIA)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305027701	2025 年 9 月 10 日
2	VivaDiag™ D-Dimer Test Kit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D-Dimer Test Kit (FIA)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207027483	2025 年 9 月 10 日
3	VIVADIAG™ Ferritin Test Kit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Ferritin Test Kit (FIA)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305028263	2025 年 9 月 10 日
4	VivaDiag™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Test Kit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Test Kit (FIA)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207027724	2025 年 9 月 10 日
5	VivaDiag™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Kit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Kit (FIA)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101028086	2025 年 9 月 10 日

6	VivaDiag Triiodothyronine Test Kit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Triiodothyronine Test Kit FIA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101122602	2025年9月10日
7	VIVADIAG™ Beta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Test Kit	β 亚单位-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Beta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Test Kit (FIA)	β 亚单位-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101120806	2025年9月10日
8	VIVADIAG™ Cardiac Troponin I Test Kit	心肌肌钙蛋白-I 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Cardiac Troponin I Test Kit (FIA)	心肌肌钙蛋白-I 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101120941	2025年9月10日
9	VIVADIAG™ Cystatin C Test Kit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Cystatin C Test Kit (FIA)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101122424	2025年9月10日
10	VIVADIAG™ Micro Albuminuria Test Kit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Micro Albuminuria Test Kit (FIA)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101121071	2025年9月10日
11	VIVADIAG™ Thyroxine Test Kit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	VIVADIAG™ Thyroxine Test Kit (FIA)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 (FIA)	印尼 GERMAS	20101121217	2025年9月10日

18、发行人境外代理商新增取得 52 项制造商为发行人的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证国家/地区机构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HBsAg Rapid Test (Device) HBsAg Rapid Test (Strip)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1-1-0002987	2027年12月31日
2	VivaDiag™ Rota/Adeno Ag Rapid Test	轮状病毒/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09418	2027年12月31日
3	VivaDiag™ HAV IgG/IgM Rapid Test	甲型肝炎病毒 IgG/IgM 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09310	2027年12月31日
4	VivaDiag™ H. pylori Ag Rapid Test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09318	2027年12月31日
5	VivaDiag™ Syphilis Rapid Test	梅毒抗体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09363	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颁证国家/ 地区机构	证书编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6	VivaDiag™ Malaria P. f. /Pan Rapid Test	疟疾 Pf/Pan 抗原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09364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VivaDiag™ Dengue IgG/IgM Rapid Test	登革热 IgG/IgM 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0936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	VivaDiag™ Dengue NS1 Ag RapidTest	登革热 NS1 抗原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0941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	VivaDiag™ HCV Ab RapidTest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1-1-001325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	VivaDiag™ HBsAg Rapid Test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1-1-001325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	VivaDiag™ H. pylori Ab Rapid Test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1326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VivaDiag™ Influenza A+B Rapid Test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1327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3	VivaDiag™ Filariasis IgG-IgM Rapid Test	人丝虫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1326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	VivaDiag™ Chikungunya IgM Rapid Test	基孔肯雅 IgM 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13266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VivaDiag™ Cardiac TroponinI (cTnI) Rapid Test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1326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6	VivaDiag™ FOB Rapid Test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13264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7	VivaDiag™ Dengue IgG-IgM and NS1 Combo Rapid Test	登革热 IgG/IgM/NS1 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2-1-001476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8	VivaDiag™ HBcAb RapidTest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1-1-0014761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9	VivaDiag™ Hepatitis B Surface Antibody Rapid Test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	泰国 FDA	66-2-1-1-001539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	VIVACHEK™ INO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微策 Ino 血糖检测系统	加纳 FDA	FDA/D. 23-7809	2026 年 01 月 01 日
21	VivaChek Fad Blood Glucose Meter	微策 Fad 血糖仪	加纳 FDA	FDA/D. 22-9761	2025 年 01 月 10 日
22	VivaChek Fad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s	微策 Fad 血糖试纸	加纳 FDA	FDA/D. 22-9762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颁证国家/ 地区机构	证书编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23	VivaCheck Eco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B/1Unit	微策 Eco 血糖监测 系统	柬埔寨 MOH	CAM R10090IM- 17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4	VivaCheck Eco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 B/25Test strips	微策 Eco 血糖试纸	柬埔寨 MOH	CAM R10091IM- 17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5	VivaCheck Eco Blood Lancet B/100Pieces	微策 Eco 采血针	柬埔寨 MOH	CAM R10092IM- 17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6	VivaChek Ino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微策 Ino 血糖监测 系统	吉尔吉斯 卫生部	МИ-КГ- 2610	长期有效
27	VivaChek Eco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s VivaChek Bravo Blood Glucose Meter VivaChek Ino X Blood Glucose Meter VivaChek Bravo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s VivaChek ino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s VivaChek Eco Blood Glucose Meter VivaChek Eco Plus Blood Glucose Meter	微策 Eco 血糖试纸 微策 Bravo 血糖仪 微策 Ino X 血糖仪 微策 Bravo 血糖试 纸 微策 Ino 血糖试纸 微策 Eco 血糖仪 微策 Eco Plus 血 糖仪	巴基斯坦 NHSRC	EL1-00198	2028 年 11 月 7 日
28	VivaChek Ino X Blood Glucose Meter	微策 Ino X 血糖仪	印尼 GERMAS	AKL 201012213 5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	VivaChek Ino Blood Glucose Test Strips	微策 Ino 试纸	印尼 GERMAS	AKL 201012213 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	VivaDiag ™Luteinising Hormone Test Kit (FIA)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 试剂盒（干式免疫 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10 70	2025 年 9 月 10 日
31	VivaDiag ™Creatine Kinase- MB Test Kit (FIA)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 测试剂盒（干式免 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28 48	2025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颁证国家/ 地区机构	证书编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32	VivaDiag <sup>™</sup> Neutropil Gelatinase-associated Lipocalin Test Kit (FIA)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35 10	2025年9 月10日
33	VivaDiag <sup>™</sup> Heart Fatty Acid Binding Protein Test Kit (FIA)	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74 53	2025年9 月10日
34	VivaDiag <sup>™</sup> N-terminal Pro-brain Natriuretic Peptide Test Kit (FIA)	N端脑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1013236 10	2025年9 月10日
35	VivaDiag <sup>™</sup> 25-Hydroxyvitamin D3 (25-OH-D3) Test Kit (FIA)	25-羟基维生素 D3 (25-OH-D3)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1013238 22	2025年9 月10日
36	VivaDiag <sup>™</sup> Procalcitonin Test Kit (FIA)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3030280 87	2025年9 月10日
37	VivaDiag <sup>™</sup> Beta-2 Microglobulin Test Kit (FIA)	$\beta$ 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3051208 07	2025年9 月10日
38	VivaDiag <sup>™</sup> Serum Amyloid A Protein Test Kit (FIA)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3051210 69	2025年9 月10日
39	VivaDiag <sup>™</sup> Myoglobin Test Kit (FIA)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印尼 GERMAS	AKL 203051242 13	2025年9 月10日
40	VERINO <sup>®</sup>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FIA Test Kit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FIA）	印尼 GERMAS	AKL 203031264 59	2025年9 月10日
41	VivaDiag <sup>™</sup> Cardiac Troponin I Control Solution (FIA)	心肌肌钙蛋白-I 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60 03	2025年9 月10日
42	VivaDiag <sup>™</sup> Creatine Kinase-MB Control Solution (FIA)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69 00	2025年9 月10日
43	VivaDiag <sup>™</sup> Ferritin Control Solution (FIA)	铁蛋白质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62 91	2025年9 月10日
44	VivaDiag <sup>™</sup> Luteinising	促黄体生成素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68	2025年9 月10日

序号	产品名称		颁证国家/ 地区机构	证书编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Hormone Control Solution (FIA)			99	
45	VivaDiag™Micro Albuminuria Control Solution (FIA)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60 87	2025年9 月10日
46	VivaDiag™ Myoglobin Control Solution (FIA)	肌红蛋白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3051269 01	2025年9 月10日
47	VivaDiag™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Control Solution (FIA)	促甲状腺激素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55 92	2025年9 月10日
48	VivaDiag™ Thyroxine Control Solution (FIA)	甲状腺素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58 81	2025年9 月10日
49	VivaDiag™ Triiodothyronine Control Solution (FIA)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62 92	2025年9 月10日
50	VivaDiag™ D-Dimer Control Solution (FIA)	D-二聚体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1011260 39	2025年9 月10日
51	VivaDiag™ Procalcitonin Control Solution (FIA)	降钙素原质控品	印尼 GERMAS	AKL 203031265 72	2025年9 月10日
52	VivaDiag™ POCT Analyzer and Accessories	干式荧光分析仪-VIM1000	印尼 GERMAS	AKL 201020274 82	2025年9 月10日
53	VivaDiag SARS-CoV-2Flu AFlu B Ag Rapid (Anterior nasal Swab) Self Testing	新冠甲乙流三合一检测试剂盒	澳大利亚 TGA	417487	2024年8 月11日

19、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10202 号、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10363 号、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049 号、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063 号、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114 号、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115 号、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204 号、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258 号的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已到期失效。

20、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52221003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421号	2024年12 月29日	发行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氧化酶法）	浙械注准 20152401002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72221258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82220363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182400128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192220692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02220456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02400693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02400694			
	胱抑素C（Cys C）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02400695			
	血糖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02400826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314			
	血糖血酮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366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367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503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504			
	β-羟丁酸试纸（电化学法）	浙械注准 20212400530			
	尿酸试纸（电化学法）	浙械注准 20212400558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22220301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22221223			
尿酸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22400023				
β-羟丁酸质控液	浙械注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20222400042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296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16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67			
	促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68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69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浙杭械备 20221011			
	血糖血酮尿酸数据分析软件	浙械注准 2022221041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233400364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139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271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276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126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182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224			
2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52221003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433号	2025年04 月12日	发行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氧化酶法）	浙械注准 20152401002			
	血糖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02400826			
3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82220363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443号	2025年04 月12日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氧化酶法）	浙械注准 20152401002			
4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82220363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444号	2025年04 月12日	发行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氧化酶法）	浙械注准 20152401002			
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192220692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457号	2024年09 月20日	发行人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02400693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02400694			
	胱抑素C（Cys C）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0240069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314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16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67			
	促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68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469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浙杭械备 2022101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233400364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182				
6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52221003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466号	2025年04 月12日	发行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	浙械注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氧化酶法)	20152401002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72221258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182220363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182400128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02220456			
	血糖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02400826			
	血糖血酮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366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367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503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504			
	$\beta$ -羟丁酸试纸（电化学法）	浙械注准 20212400530			
	尿酸试纸（电化学法）	浙械注准 20212400558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22220301			
	血糖/血酮/尿酸分析仪	浙械注准 20222221223			
	尿酸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22400023			
	$\beta$ -羟丁酸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22400042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22400296			
	血糖血酮尿酸数据分析软件	浙械注准 20222210418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139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271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276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126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224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7	血糖仪	浙械注准 20232221139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562号	2025年10 月08日	发行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 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232401126			
	血糖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02400826			
8	血糖/血酮/尿酸分 析仪	浙械注准 20212220367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30637号	2025年04 月12日	发行人
	血糖试纸（葡萄糖 氧化酶法）	浙械注准 20152401002			
	血糖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02400826			
	血糖试纸（葡萄糖 脱氢酶法）	浙械注准 20182400128			
	β-羟丁酸试纸（电 化学法）	浙械注准 20212400530			
	β-羟丁酸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22400042			
	尿酸试纸（电化学 法）	浙械注准 20212400558			
	尿酸质控液	浙械注准 202224000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相关资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联方变化

#### 1、期间内，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之配偶赵文字担

任董事的企业杭州星辰大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变更为“531.9149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之配偶赵文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浙江启真医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用设备修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由于关联自然人投资及任职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珍奢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	持股 5%以上股东 马碧烈控制的企业

		牙及其制品除外)；旧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	
2	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单晶硅制品及自动化设备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产品及成套设备、精密仪器、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自动化仪器仪表、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及设备的销售，承接工业控制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楼宇智能系统、通讯服务系统、强弱电工程、建筑及地基工程，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房屋租赁，承办展览，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长杨蓉的配偶赵文字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杭州华科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服务：自有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董事沈焱姐姐的配偶何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川、董事郑东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职务，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陈川、郑东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辞任职务、转让其持有的关联法人的股权或注销部分关联法人等情形，该部分关联法人变更为过往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VivaChek Laboratories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与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销售和进出口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诊断设备、耗材及其他所有医疗用品；注册微策产品在各国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FDA 的申报、EC 证书的获得。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2	浙江崇孝乐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赵文字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卸任
3	浙江浙大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赵文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p>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软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p>	
4	杭州源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食品销售。</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赵文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p>
5	杭州临安区珍玉珠宝商行	<p>零售：珠宝首饰。</p>	<p>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碧烈</p>

			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6	杭州临安区珍美珠宝商行	零售：珠宝、首饰。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碧烈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7	杭州临安区珍藏珠宝商行	珠宝首饰零售。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碧烈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8	杭州珍奢珠宝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珠宝、贵金属、钟表、工艺品。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碧烈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珍品珠宝首饰商行	黄金、金银饰品、玉器、钻石、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碧烈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0	台州合成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独立董事李永泉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11	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赵文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2	杭州余杭睿象电子设备经营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	发行人监事潘荣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	
13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CHEN, 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 II-6821-11 医用刺激器; II-6826-2 电疗仪器（异地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9 日）;销售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CHEN, 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禾汇万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CHEN, CHUAN 的配偶 ZHANG, YITAO 持股 100%的企业
16	VivaGreen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与技术转让;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 血糖检测设备再美国的 FDA 申报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注销
17	湖北省必武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咨询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的哥哥赵世骏曾持股 70%的企业, 已将股权全部转让
18	杭州西投启真脑机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赵文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卸任

19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赵文字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卸任
20	台州启臻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生产。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永泉曾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悦安健康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0,349.56	血糖仪器及试纸

### 2、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变化如下：

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HZWC202003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内，在 1,60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33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不动产抵押权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章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33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辉瓴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辉瓴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 nal von minden GmbH 以货币方式认缴；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药物检测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动物诊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2、根据悦安健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悦安健康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景邮路 12 号 715 房（仅限办公）。

3、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出具的 Vivagreen 解散证明，Vivagreen 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注销。

4、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 VivaChek Polska，根据浙江商务厅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 VivaChek Polska 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07 号）、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临平发改境外备[2023]第 30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VivaChek Polska 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VivaChek Polska 系依据波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微策生物（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VivaChek Polska sp. z. o. o
公司编号	0001048441
住所	UL. WILLIAMA HEERLEINA LINDLEYA, numer 16, lokal -----, kod poczt. 02-013, poczta WARSZAWA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董事	夏为兵
已发行股份	25 万美元/100 万兹罗提
股权结构	微策生物持股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并于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1543695		9	2023.01.14 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61539190		10	2023.01.14 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67299710		1	2023.03.14 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67304298		9	2023.03.14 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67304320		10	2023.03.14 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67324691		1	2023.03.21 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67323602		9	2023.03.21起10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67316597		10	2023.03.21起10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67313587		5	2023.04.14起10年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67313579		5	2023.05.07起10年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67735062		10	2023.05.07起10年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67602274		9	2023.05.14起10年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61542481		5	2023.05.21起10年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68670024		5	2023.06.21起10年	申请取得
15	埃布生物	64331764		5	2023.03.07起10年	申请取得
16	埃布生物	61501983		5	2023.06.14起10年	申请取得
17	埃布生物	61497546		9	2023.06.14起10年	申请取得
18	辉瓴生物	68136424		5	2023.05.21起10年	申请取得
19	辉瓴生物	61450881		1	2023.05.21起10年	申请取得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并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8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09984	马德里体系		1, 5, 10	2022.06.24起10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306044508	中国香港		5, 10, 35	2022.08.24起10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306044517	中国香港		5, 10, 35	2022.08.24起10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UK00003845616	英国		1, 5, 10	2022.11.03起10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018788207	欧盟		1, 5, 10	2022.11.03起10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6974576	美国		5, 10	2023.02.07起10年	申请取得
7	辉瓴生	UK00003851	英国		1、5、10	2022.11.2	申请

	物	535				1起10年	取得
8	辉瓴生物	018797749	欧盟	GREYLYNX	1、5、10	2022.11.21起10年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3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910657121.6	一种植入式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7.19起20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ZL202010856743.4	一种涡旋检测装置	发明	2020.08.24起20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ZL202110251645.2	一种吸附旋钮助针器	发明	2021.03.08起20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ZL202210270452.6	一种一体式多指标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2.03.18起20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ZL202221023268.3	一种POCT共享机柜	实用新型	2022.04.29起10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ZL202221732602.2	一种可换嘴套及气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6起10年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ZL202221732806.6	一种用于嘴套的可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06起10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ZL202221726405.X	一种用于人体呼出气体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6起10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ZL202221732603.7	一种用于嘴套的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06起10年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221974865.4	一种便于拆卸和更换的全植入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7.28起10年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ZL202221993311.9	一种微流控试纸	实用新型	2022.07.29起10年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ZL202222657477.X	一种生物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0.10起10年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ZL202230640403.8	血糖仪(AG411)	外观	2022.09.27起15年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微策云小程序软件[简称：微策云]V2.0	2023SR0181293	2022.07.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抗原检测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81294	2022.08.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光化学血红蛋白分析仪数据传输软件[简称：分析仪数据传输软件]V1.0	2023SR0499366	2022.10.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迪虹宝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迪虹宝]V1.0	2023SR0181292	2022.10.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微策呼吸酮测试系统软件[简称：呼吸酮测试软件]V1.0	2023SR0499367	2023.02.03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及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多特微 (Dr. V) 系列	国作登字-2023-F-00029939	未发表	2023.02.15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及域名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管理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5,330.33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设备。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

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期间内，鉴于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清偿，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证明》《编号：20231019-0697944》，编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0052 号抵押权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33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 12 号（3 层）的 1 处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已退租，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浙江白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白泽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 19 号	2023.06.10- 2024.06.09	1,400	仓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已依法生效，且能够被有效执行。除此之外，其他已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订单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Fithealthcar and Diagnostics (Pty) Limited	发行人	血糖监测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杭州市临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行人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深圳硅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血糖多合一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订单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SMT 贴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杭州速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SMT 贴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苏州新升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面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

他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4.5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其他；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54.9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房租及费用相关及其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现行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基于发行人董事人数减少等变化情况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调整，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

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 事 会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杨 蓉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杨清刚	董事、总经理
3	王成超	董事、副总经理
4	罗 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沈 垚	董事
6	慈 宇	董事
7	易颜新	独立董事
8	李永泉	独立董事
9	严 红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1	潘 荣	监事
2	朱成林	监事
3	程骏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正常换届引起，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2]

注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免退”税收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微策医疗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发行人	15%
Vivachek LifeCare	26%
埃布生物	25%
微策医疗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创健信息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辉瓴生物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微露医疗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微策控股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16.5%
邦复国际（香港）	
Vivagreen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VivaChek Laboratories	
Able Diagnostics	
VivaChek Diagnostic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证书编号GR20203300154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20年12月1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2023年1-6月，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创健信息、辉瓴生物、微策医疗及微露医疗2023年1-6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或原因	金额 (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稳岗补贴	0.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发行人	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79.71	杭州市临平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临平商务[2023]38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金（第一批）的通知》

3	发行人	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35.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3]13号《关于下达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和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
4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贴	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社厅发[2022]41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5	发行人	稳定提质奖励	150.0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临经科[2023]38号《关于下达二季度重点工业企业稳进提质奖励预拨资金的通知》
6	发行人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2.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科教[2022]5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	发行人	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奖励	25.24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拨付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2023年7月11日自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2023年7月13日自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微策医疗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2023年7月11日自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创建信息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诸暨税暨无欠税证[2023]144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15日，未发现埃布生物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3年7月11日自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微露医疗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

违规情况。

2023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诸暨税暨无欠税证[2023]145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15日，未发现辉瓠生物有欠税情形。

根据香港萧一峰律师行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邦复国际（香港）、微策控股按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如实报税，并无任何漏税、欠税的记录，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印度DGS ASSOCIATES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Vivachek LifeCare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根据WILSON ELSER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ble Diagnostics依法在美国联邦以及加利福尼亚和南卡罗来纳州进行纳税申报，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根据WILSON ELSER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Vivagreen依法在美国联邦以及特拉华州进行纳税申报，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根据WILSON ELSER于2023年9月8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VivaChek Diagnostics依法在美国联邦以及特拉华州进行纳税申报，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及其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宜，查验了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司法网站上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发行人与苏州希毅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希毅”）签订《临床试验委托协议》及《临床试验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苏州希毅为发行人在海外开展某项产品提供临床试验与注册申报服务。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就该项目的完成阶段及相应服务费用的应付金额产生争议。据此，2023年4月，苏州希毅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欠款1,928,792.51元、利息35,000元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案传票、民事反诉状等诉讼案件资料，该案原定于2023年6月2日开庭审理，因发行人就该案提起反诉，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2020年，发行人与安徽贝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贝驰”）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及《委外加工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安徽贝驰采购试剂卡壳并委托安徽贝驰进行稀释液灌装。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因安徽贝驰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暂扣部分货款，双方因此产生争议。据此，2023年4月，安徽贝驰向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款项共计2,005,282.35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该案诉讼费和保全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案传票、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案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案已裁定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安徽贝驰不服前述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23年5月，安徽贝驰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撤回上诉。因发行人就该案提起反诉，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以上两项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杨蓉及总经理杨清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

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注册资料、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年1-6月	1	KETO	血糖多合一产品	2,782.29	15.55%
	2	Fit Healthcare and Diagnostics (Pty) Limited	血糖监测产品	1,477.57	8.26%
	3	Alpha Pharma	血糖监测产品	992.41	5.55%
	4	杭州市临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	936.65	5.24%
	5	深圳硅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血糖多合一产品	732.76	4.10%
	合计				<b>6,921.68</b>
2022年度	1	Nal von minden[注]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	18,257.15	22.03%
	2	Stonestar wholesale pty ltd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	4,760.71	5.74%
	3	KETO	血糖多合一产品	4,633.50	5.59%
	4	MED TRUST Handelsges. m. b. H.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	4,547.36	5.49%
	5	Balmung Medical Handel GmbH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	4,406.01	5.32%
	合计				<b>36,604.74</b>
2021年度	1	Balmung Medical Handel GmbH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	36,964.73	29.26%
	2	MED TRUST Handelsges. m. b. H.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	17,478.13	13.83%
	3	PIKDARE S. p. a.	呼吸道传染病检测试剂盒、血糖监测产品	9,239.28	7.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Nal von minden GmbH	呼吸道传染病 检测试剂盒	7,740.83	6.13%
	5	KETO	血糖多合一产 品	5,640.35	4.46%
	合计			<b>77,063.31</b>	<b>60.99%</b>
2020 年度	1	Nal von minden GmbH	呼吸道传染病 检测试剂盒	7,609.86	11.33%
	2	Alpha Pharma Service S.r.l.	呼吸道传染病 检测试剂盒、 血糖监测产品	5,350.57	7.96%
	3	KETO-CHECK INC.	血糖多合一产 品	4,923.81	7.33%
	4	PT. Kirana Jaya Lestari	呼吸道传染病 检测试剂盒	4,109.71	6.12%
	5	Everest Links Pte Ltd	呼吸道传染病 检测试剂盒	3,214.42	4.78%
	合计			<b>25,208.37</b>	<b>37.52%</b>

注：Nal von minden 包括 Nal von minden GmbH 和 Nal von minden Srl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注册登记资料、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杭州速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	SMT 贴片	838.88	7.92%
	2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719.99	6.79%
	3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61.94	6.25%
	4	苏州新升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胶	534.57	5.04%
	5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491.88	4.64%
	合计			<b>3,247.26</b>	<b>30.64%</b>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浙江百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4,003.21	8.45%
	2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176.63	6.71%
	3	武汉睿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2,898.68	6.12%
	4	浙江聚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卡壳、样 本提取液封装	2,408.61	5.09%
	5	杭州天科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552.87	3.28%
	<b>合计</b>				<b>14,040.00</b>
2021 年度	1	武汉睿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21,217.68	29.42%
	2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932.38	5.45%
	3	浙江百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2,315.04	3.21%
	4	安徽贝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本提取液封 装、试剂卡壳	2,181.88	3.02%
	5	江苏世泰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 司	采样拭子	2,155.48	2.99%
	<b>合计</b>				<b>31,802.45</b>
2020 年度	1	武汉睿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10,714.30	26.46%
	2	杭州博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2,353.75	5.81%
	3	杭州伊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1,954.57	4.83%
	4	浙江托雷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口罩	1,587.84	3.92%
	5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1,478.21	3.65%
	<b>合计</b>				<b>18,088.68</b>

注：上表中披露的向杭州速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速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合同、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名称、销售

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收 入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2023年 1-6月	1	成都茂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8.24	8.53%	1.43%
	2	杭州优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1.16	5.05%	0.85%
	3	河北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66	4.64%	0.78%
	4	杭州超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81	4.14%	0.69%
	5	河南艾科思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4.76	3.39%	0.57%
	合计			<b>719.63</b>	<b>25.75%</b>
2022年度	1	杭州优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36	4.21%	0.22%
	2	上海雪益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71	3.65%	0.19%
	3	佛山市微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4	3.14%	0.16%
	4	杭州超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3.90	2.92%	0.15%
	5	河南艾科思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5.82	2.73%	0.14%
	合计			<b>705.72</b>	<b>16.65%</b>
2021年度	1	成都茂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竞轩医疗科技中心	257.56	7.94%	0.20%
	2	河南艾科思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88	4.19%	0.11%
	3	上海雪益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9.88	4.00%	0.10%
	4	河南爱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9.41	3.37%	0.09%
	5	杭州超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8.60	2.73%	0.07%
	合计			<b>721.33</b>	<b>22.23%</b>
2020年度	1	河南艾科思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6.04	6.06%	0.20%
	2	成都茂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竞轩医疗科技中心	93.70	4.51%	0.15%
	3	重庆中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19	4.29%	0.14%
	4	河南爱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7.42	3.72%	0.13%
	5	上海筱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35	3.33%	0.11%
	合计			<b>455.71</b>	<b>21.91%</b>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 （二）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来自于证券公司、中国产业信息网、大连维斯马研究中心、小桔灯网、国际糖尿病联盟等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项也

宋慧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Y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Huiqing in black ink.